

# 购买糖槭苗木造林服务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望奎县林业和草原局  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望奎县晋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
签订地点：望奎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糖槭苗木造林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概况

服务名称：糖槭苗木造林服务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望奎县各乡镇村屯范围内

服务内容：提供优质糖槭苗木，并负责起苗、运输和栽植。

## 第二条 承包方式

1、本服务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不仅限于包工、包料。

2、施工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。根据实际情况以甲方指定开工时间为准，乙方必须在施工期限内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。如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，甲方将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 第三条 质量标准

1、苗木规格：乙方提供优质糖槭苗木，规格为胸径6厘米以上，主干笔直，2.5米截干后不带弯度有6个以上分枝带冠，30厘米土坨装袋。

2、栽植服务：乙方负责起苗、运输和栽植，栽植需按照我单位技术规程进行，确保苗木成活率。

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糖槭苗木数量16000株，单价30元/株，合同总价人民币：480,0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元整）。

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价格，包括苗木起苗、运输和栽植等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，付款期限为甲方对栽植验收合格后，向财政申请资金，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立即一次性付款。开始施工后为确保栽植顺利完成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在栽植结束前提前付款。

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：由甲方提前通知。 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栽植结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甲方应当在栽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

4、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

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

1、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，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数量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实际数量。

2、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，乙方将无条件退货。

3、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完成服务，造成的苗木、人工等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
4、甲方应按合同及时支付造林服务费。

### 第七条 其它约定

1、无论甲、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（如：瘟疫、战争、强震、冰雹、狂风、洪水），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，双方不承担违约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：可以向有关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调解不成，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2年11月25日	乙方（章）  2022年11月25日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望奎县望奎镇北二路	单位地址：望奎县客运名苑1号楼17号商服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0455-6827404	电话：6831888
电子邮箱：1812254509@qq.com	电子邮箱：150704099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奎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奎县支行
账号：0912000309000047020	账号：08440101040009007
邮政编码：152100	邮政编码：152100